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郭先生為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的普通合夥人，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8]%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拆細及H股[編纂]已完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因此，郭先生、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關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之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一個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我們擁有一支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的獨立管理團隊，以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照公認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 (b).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實現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數量之間的平衡，確保我們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並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及經驗，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將受益於其提供的獨立意見；
- (c).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我們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及
- (d). 為使董事會中無利益衝突的成員能在必要的專業意見下妥善運作，本公司將視乎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在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包含各個職能部門，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並自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談判及訂立協議。我們持有運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員工以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將於[編纂]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並依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就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郭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提供了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5」。截至2025年9月30日，由郭先生提供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40,616,000元。董事確認，郭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被解除。我們曾獨立地自多個第三方[編纂]獲得[編纂]。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鑒於我們穩健的現金流產生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擁有自行獲得融資的良好往績。我們亦已取得額外融資渠道，而毋須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司的獨立信譽，並願意於[編纂]後在沒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財務支持的情況下授出信貸額度。

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不存在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財務依賴。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並不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被視為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當)進行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我們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低於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其將審核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董事信納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